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5号之一

申请人：襄阳鼎海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齐凡。

本院于2024年8月28日裁定受理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襄阳鼎海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海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9月27日指定湖北杰伟律师事务所担任鼎海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鼎海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3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俊涛。现有2名股东，郭俊涛占注册资本的1%，吴超占注册资本的99%。经营范围：汽车（不含九座以下小汽车）、汽车美容及养护产品销售；汽车相关手续代理、贷款手续代理；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普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工器材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五金工具、通讯器材、电线电缆销售；房屋销售、租赁。鼎海公司的资产位于襄阳市高新区长虹北路长虹名筑2幢1层001A、001B、001C室三套商业房地产，该三套房屋均抵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该资产经樊城区人民法院在京东

司法变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流拍价为 5789632 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鼎海公司负债总额为 154292596.17 元。

本院认为：从债权核查结果看。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鼎海公司确认的到期普通债权为 145492596.17 元，抵押债权 8800000.00 元；负债总额为 154292596.17 元。因此，鼎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鼎海公司不具备和解、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襄阳鼎海汽车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杨 喆